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560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黃揚閔

債 務 人 林俞紋

朱伯倫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拾玖萬零壹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 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64,734元	自114年3月15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95%	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依左列利率之一成， 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依左 列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
2	5,214元	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95%	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依左列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3	416,185元	自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95%	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依左列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4	104,041元	自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95%	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依左列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